

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

### 簽發酒牌程序

#### 目的

本文件闡述簽發酒牌的程序。

#### 背景

2. 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(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)(該規例)訂明簽發酒牌的政策。酒牌局是根據該規例第 2A 條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，負責簽發酒牌。酒牌局的工作包括審議新申領酒牌的申請、酒牌的續期和轉讓事宜，以及修訂已發出的酒牌的持牌條件。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為酒牌局提供行政支援，處理這些申請個案。酒牌局由一名主席、一名副主席及九名其他成員所組成，全部均由行政長官委任。

3. 根據該規例，任何人擬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飲品供人在處所內飲用，必須在處所開業前先申領酒牌。如供應酒類飲品的處所是由會社使用，則須申領會社酒牌。

4. 酒牌局通常每兩星期開會兩次審議申請。每次會議包括閉門會議和公開聆訊。酒牌局在八月休會，但會視乎需要在七月及 / 或九月初舉行額外會議。在八月休會期間，酒牌局秘書會根據獲授權力，繼續審批沒有反對的申請。

5. 酒牌局在二零零四年共處理 4 969 宗沒有反對的申請；並裁定 1 067 宗遭反對和有爭議的申請，其中 248 宗是在公開聆訊中審理。

#### 審批申請準則

6. 在批出牌照時，酒牌局採取開放、透明和公正的方法，力求平衡商業活動與區內居民的利益。酒牌局考慮的因素主要是：(a)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；(b) 就該處所的位置和結構，

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而言，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的地方；以及(c)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，批出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。

7. 處所必須領有暫准或正式食肆牌照後，才會獲發酒牌，而處所必須是持牌食肆，酒牌才告有效。至於會社酒牌，申請人須出示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，才會獲發牌照。

## 程序

8. 申請人可同時申請食肆牌照和酒牌，無須在獲發食肆牌照後才申請酒牌。

9. 食環署接獲酒牌申請後，在三個工作天內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和警務處(如牌照附有跳舞批註，會同時轉交屋宇署和消防處)徵詢意見；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在一個月內回覆。申請人亦須在酒牌局審議申請前至少兩星期，就有關申請在三份本地報章刊登公告。食環署會安排視察申請酒牌的處所，並於七個工作天內在處所附近張貼申請酒牌的告示。

10. 沒有反對的申請會由酒牌局秘書根據獲授權力審批。申請獲得批准後，食環署會在申請人提交有效的食肆牌照 / 會社合格證明書的五個工作天內，簽發酒牌 / 會社酒牌。

11. 酒牌局會在閉門會議中審議有爭議的申請，包括市民或政府部門對申請有異議但沒有提出反對，或處所內曾被發現有違規事項的個案。酒牌局會決定申請是否需要進行公開聆訊，直接聽取申請人及其法律代表(如有)的證供。如酒牌局認為有需要，或會在簽發酒牌時附加條件。

12. 申請如遭區內居民、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反對，酒牌局便會安排公開聆訊。酒牌局秘書會向申請人和反對者發出聆訊通知書，邀請他們出席公開聆訊；酒牌局聽取他們的意見後才會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。酒牌局的決定最遲會在會議舉行當日下午四時前在開會的地點公布。

13. 酒牌局秘書會把酒牌局的決定和所持的理由，在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和反對者。申請人如不服酒牌局的決定，可於酒牌局秘書發出正式通知後的 28 天內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

會上訴。

14. 簽發新酒牌的發牌程序流程圖載於附件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15.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載述的簽發酒牌程序。

**衛生福利及食物局**  
**食物環境衛生署**  
**二零零五年三月**

### 新酒牌的發牌程序流程表

